

本件由檢察官指揮 止股 檢察事務官詢問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被傳人地址	[REDACTED]			貫 (出生地)	
姓名	JANICE CHEN		先生	性別	
	[REDACTED]		女士	出生年月日	
案由	李股 109年度他字第1803號 妨害名譽 案件				
日期	109年4月7日上午10時10分(開庭進度查詢序號:081090127)				
應到處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庭/詢問室 <b>4F</b>				
下次應到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當事人報到

**備註** 中文名陳 偵，請務必到庭陳述意見。

**注意事項**

被害人或遺屬，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條所定者，得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 二、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
- 三、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
- 四、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
- 五、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
- 六、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騙取民服務印信，或藉案擾亂，可向(04)22230921。
- 七、自行駕車者，因本署停車場位置有限，請參照背面地檢署附近市街圖，請自行停放於自由路、林森路及府後街之停車場內。
- 八、您若有何聲請事項，建議您可至本署網站(<http://www.tcc.moj.gov.tw>)直接進入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線上提出申辦。

附註

本件被傳人係  
**被告**

承辦股：  
04-22232311 轉  
分機 5903



修復式司法介紹

書記官



檢察官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09.02.40.000張

備註：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02) 66328282，台中分會電話：(04)2372009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本件由檢察官指揮 止股 檢察事務官詢問

被傳人地址	[REDACTED]		籍貫	
	[REDACTED]		(出生地)	
姓名	陳禎	先生	性別	女
		女士	出生年月日	66年7月13日
案號	李股 109年度他字第1813號 妨害名譽案件			
應到日期	109年4月7日上午10時11分(開庭進度查詢序號:083020924)			
應到處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庭/詢問室			
下次應到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請務必到庭，陳述意見。

注意事項

被害人或遺屬，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條所定者，得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 二、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
- 三、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
- 四、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
- 五、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
- 六、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如遭行騙或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檢舉及詢問，電話：(04)22230921。
- 七、自行駕車者，因本署停車場位置有限，請參照背面地檢署附近市街圖，請自行停放於自由路、林森路及府後街之停車場內。
- 八、您若有何聲請事項，建議您可至本署網站 (<http://www.tcc.moj.gov.tw>) 直接進入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線上提出申辦。

本件被傳人係  
被告

附註  
承辦股：  
04-22232311 轉  
分機 5903

書記官

傳票專用 書記官 洪承鋒

檢察官

傳票專用 檢察官 郭景銘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109.02.40.000張

備註：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02) 66328282，台中分會電話：(04)23720091。



當事人報到



修復式司介紹



21109118744 李股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止股

109年度偵字第13069號

告訴人 陳重威 住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2段29號  
 告訴代理人 沈荏 住同上  
 被告 陳禎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 [redacted] 與告訴人陳重威素未謀面。前因告訴人所經營之動物醫院收治董育嘉、張綵庭所飼養之寵物發生醫療爭議，告訴人並已發表聲明澄清，詎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告訴人有明確告知寵物飼養人心臟麻醉風險之事實，也看到手術同意書之內容，竟基於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處所，利用網際網路連結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留言板，張貼其留言及轉載影片，以影射、誣指告訴人拒絕提供董育嘉、張綵庭所飼養寵物送該醫院醫治之病歷、收據、用藥紀錄等資料，而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嗣經告訴人上網見閱，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足資參照。次按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而以善意發表

言論者，不罰，刑法第311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按所謂言論在學理上，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二者，「事實陳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表達」或對於事物之評論，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即無所謂真實與否可言。而自刑法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同條第3項前段：「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規定文義觀之，所謂得證明為真實者，唯有「事實」。據此，我國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所規範者，僅為「事實陳述」，不包括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此屬同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免責事項之「意見表達」，亦即所謂「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是就可受公評之事項，縱批評內容用詞遣字尖酸刻薄，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亦應認受憲法之保障，不能以誹謗罪相繩，蓋維護言論自由俾以促進政治民主及社會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權衡，顯有較高之價值。易言之，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係透過「實質惡意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亦即刑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賦與絕對保障。末按刑法上妨害名譽罪名之成立，須係針對特定人或可推知之人所發之言論，是行為人針對特定人指名道姓發表言論固無疑義，如未

指名道姓時，自須係就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均可得推知之人發表言論，始足當之，否則行為人縱使確有公然侮辱或誹謗之行為，然一般人均不知其所指為何人，對於被害人之名譽自無貶損可言，即不構成此罪，司法院院解字第3806號解釋及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易字第184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詢據被告陳[ ]坦承其以暱稱「Ja [ ] Chen」，於臉書張貼其言論，然堅決否認有誹謗告訴人陳重威之犯行，辯稱：因為告訴人與董先生（即董育嘉）之間是醫療糾紛，董先生有在臉書刊登一些要去告訴人的醫院索取資料的影片，伊是看了之後才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及意見，伊是善意發表，他們之間經歷的事件，是大家都可以評論，伊沒有故意要詆毀告訴人的名譽，伊只是就自己的看法提出意見，告訴人指伊看到的影片是董先生自行剪接的影片，但是伊根本看不出來影片是剪接的，伊也不認為他們之間的說法一致，所以伊才會提出自己的看法等語。經查：(一)本件告訴人及其所經營之哈囉彼得動物醫院與飼主董育嘉、張[ ]庭間因寵物醫療糾紛，於被告張貼發表其言論之前，業經TVBS新聞及東森新聞以「獸醫拒給病歷表、用藥紀錄，飼主怒控醫療疏失」為題報導，揭露此件寵物收治醫療糾紛，此有告訴人提出前揭新聞報導之擷圖可憑，是上開事件已因媒體報導成「可受公評之事」。(二)又告訴人之指摘，緣係因飼主董育嘉在臉書、PTT上公開張貼與上開醫療糾紛有關之內容，而將此提出作為公眾討論議題，由不特定網友參與討論，評價內容本係依個人認知而有正面、負面，經檢視卷附告訴人所提出被告之留言內容，可知僅係就此議題提出可採行之途徑及其個人看法，並未流於謾罵或指名告訴人而為人身攻擊之詞，此有告訴人提出被告於臉書留言之擷取畫面在卷可稽，是難認告訴人所指摘被告之言論有何逾越善意發表言論之界

線，是此屬言論自由之保障範疇，自與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有間。綜上，被告所為發表之上開言論及轉載影片，即難認有何誹謗之故意，故難遽以告訴人之指訴繩以被告加重誹謗之罪責。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判例意旨、判決及說明，應認被告罪嫌尚有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檢察官 郭景銘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承鋒

